附錄 2

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

申請說明

111 年 11 月 29 日

壹、依據

一、 前瞻基礎建設「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三、「教育部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提升資訊教育相關教學或研究品質」及第(四)項「整合並推廣數位教學資源應用」。

貳、目標

一、 優先支援有能力且願意使用之偏鄉(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之學生學習載具設置，及幫助落後學生學習。

二、 鼓勵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三、 以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引發學生探究動機，藉由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自我管理等能力。

參、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至 113 年 12 月止。

肆、名詞定義

一、 自主學習(自我調節學習)

(一) 國際上針對「自主學習」有多種定義，如：自我調節學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導向研究、自主學習、自我監控學習等，據研究指出，「自我調節學習」較適用於中小學教育，本計畫自主學習採用「Self-regulated Learning」一詞。

(二) 學者莫慕貞將「自我調節學習」定義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自覺地確定學習目標、選擇學習方法、監控學習過程、評價學習結果，並調節學習方法和自我認知，以達至善。

(三) 許多國際研究發現自主學習能力的養成有助於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從國內縣市基本學力檢測學生問卷分析結果，「自我調節學習」、「回饋訊息運用」與「國語」、「數學」及「英語」學力表現均有高度相關。

二、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

在自主學習的過程中，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的目標。

三、 數位學習平臺

本計畫定義的數位學習平臺須能支援以下的功能或服務：

(一) 具學習地圖，可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幫助學生掌握自我學習進度。

(二) 可支援教師備課和了解學習進度。

(三) 可支援學生學習討論和互動。

(四) 可搭配翻轉教學或自主學習等教學模式。

(五) 可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計畫教學。

伍、工作內容

一、學校應用 5G 網路、學習載具及數位內容連結數位學習模式，協助學生於校園、教室外，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數位教學活動。**本計畫實施學校分為二類：(一)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二)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

二、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提報申請計畫前**須已完成**下列課程研習

(一)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二)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包括行動載具管理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

三、學校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一) 協助參與班級觀察學生前後差異，完成相關成績之上傳，並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表。

(二) 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包括學習領域學力觀察、課堂教學觀察、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說明如附錄表 2-1。

四、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上述配合事項外，工作項目如申請所列(詳如附錄表 2-2、附錄表 2-3)。

五、學校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依限完成資料提交，並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廣、媒體宣傳等需求，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教育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公開授課、成果展示等。

六、請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實施數位學習，含縣(市)政府辦理跨校公開授課、定期工作會議、交流會或座談會及配合教育部成果交流活動等。

七、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決議停止執行者，請縣(市)政府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亦或繳回補助經費。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資格：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以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申請方式：請各縣市所轄國民中小學撰寫「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申請表(示範學校如附錄表 2-2，標竿學校如附錄表 2-3)及經費表(總表如附錄表 2-4，112 年如附錄表 2-5，113 年如附錄 2-6)，由縣(市)政府完成初步審查後，統一彙整向教育部推薦。

三、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每縣市至多提報 2 所學校。

柒、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以部分補助、分年撥付方式辦理。

二、補助經費

(一)縣市政府推動運作費，請依實施學校數計算，督導每校 2 年至多補助 8 萬元(經常門)。

(二)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每校 2 年補助款最高以新臺幣 70 萬元為原則(資本門每年至多 10 萬元)。

(三)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每校 2 年補助款最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資本門每年至多 10 萬元)。

(四)各年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資本門額度，教育部視年度預算於必要時直接進行申請額度的分年分配。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代理代課費、代理代課費補充保費等。

(二)業務費：輔導費(包含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入校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國內差旅費、資訊耗材、資訊設備維護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等。

四、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學校可依實施提出需求。

五、各經費項目之編列、支用及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

七、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捌、獎勵方式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由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玖、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佘晨嘉，電話(02)7712-9029，E-mail：shelly2326@mail.moe.gov.tw。

附錄表 2-1

學習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111 年 11 月 16 日

效標	評估方式	對象	頻率
學習成效	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科技化評量(詳如下列說明表)	學生	每學期至少 1 次
	5G 關鍵能力意向量表(PBL 學校實施項目)		每學期 1 次(學期末)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	自主學習態度、認知與行為量表(簡稱自主學習量表)	學生	每年 2 次
課堂教學行為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教師	每年至少 1 次
※上述評估表件請至計畫網站(http://srl.ntue.edu.tw/download.html)下載。			

「學習成效」評估方式說明表：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1.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建議： 1. 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2. 如有對照組，可以不用進行前測，使用前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作為前測。
2.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2.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3. 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跨年級下修測驗。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英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科技化評量】或【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2. 以 1-2 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 3. 持續 3 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
4. 短期學習成效	無	期中考	期中～期末範圍	期末考	優點：各校原本就需進行期中、期末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建議：一定要有對照組，對照組須為同一校，或前後測試題相同學校班級，以了解不同教學方法之成效差異。
		期末考	期末～期中範圍	期中考	
5. 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評量系統 5 月份篩選測驗	根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科技化評量系統 12 月份成長測驗	優點： 1.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實施國語、英語及數學科目的參與計畫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 5 月篩選測驗，並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 12 月成長測驗。 2.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評估類別 ※1 至 4 擇一使用 ※5 為必要執行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及建議
6.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用班級學校有參與縣市基本學力測驗。	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依據學力檢測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翌年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優點： 1.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 2. 不需上傳成績。 建議： 1.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縣市學力檢測】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2.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

附錄表 2-2

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示範學校申請表

111 年 11 月 29 日

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事項及工作項目如下。

一、參與學校，每一校至少 2 位教師參與、實施班級數至少 2 個班級，且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 10 節課。每校每年至少須產出繳交並 4 份教材教案(即 1 位教師實施 1 個班級 1 學期至少須完成並繳交 1 份至少 2 節課之教材教案)。

二、申請學校所有教師 1 年內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

三、參與教師須參加：
(一)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2 日)研習。
(二)「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1 小時)。

四、參與他校(可跨縣市)公開授課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五、辦理公開授課活動（每學期至少 1 場次(即每年至少 2 場次))。

六、參與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

七、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 1 次)，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八、鼓勵參與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九、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附錄表 2-1)。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非山非市學校 □是 □否)	請填寫至村里。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	
預計實施規模	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table>
<tr><td rowspan="5">概況說明</td><td>年級別</td><td>(例)3 年級</td><td></td><td></td><td></td></tr>
<tr><td>學習領域</td><td>數學</td><td></td><td></td><td></td></tr>
<tr><td>班級數</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參與教師姓名</td><td>王小明</td><td></td><td></td><td></td></tr>
<tr><td>學生數</td><td>2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3">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td></tr>
<tr><td colspan="2">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 字以內)</td><td colspan="3">1. 曾參與 108 或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是 □否。
2. 為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 □是 □否。
3. 現有行動載具臺數__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4.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250 字以內)</td><td colspan="3">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td></tr>
<tr><td colspan="2">5G 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3">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
實施方式參考：
1. 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課程中學生須 1 人 1 機。
2. 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
3. 其他應用：前述 2 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3">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例如，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td></tr>
</table>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a)	113 年(b)	(a+b)合計
1.教師培訓數(全校教師完成 A1、A2)	人數				
2.教師培訓數-B1 課程	人數				
3.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	人數				
3.參與實施學生數	人數				
4.教師數位教學與智慧學習應用課堂實施	節數				
4.公開授課	場次				
5.教材教案	份數				
6.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	次				
7.其他 (如，辦理數位教學特色發展等培訓時數等)					

備註：

1.上述 1-6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其他」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2.第 3 項班級實施人數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質化目標：

質化目標	內容
112 年 (200 字以內)	
113 年 (200 字以內)	

附錄表 2-3

112-113 年 5G 智慧學習標竿學校申請表

111 年 11 月 17 日

說明：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須配合事項及工作項目如下。

一、申請條件

(一)曾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類 1 或類 2 學校、「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或長期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著有績效者，以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優先。

(二)參與教師須已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增能研習。

(三)依學校規模(總班級數)限定最低參與班級數及導入授課學科領域，如下表

學校班級數	24 班以下	25 班-50 班	50 班以上
導入教學學科領域	1 個以上	2 個以上	3 個以上
參與班級	3 班以上	6 班以上	9 班以上

二、工作項目

(一)每校至少 2 位教師參與，依參與班級數每班每學期實施至少 10 節課，每班每年至少須產出並繳交 4 份教材教案(每份教材教案至少 2 節課)。

(二)申請學校所有教師 1 年內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研習。

(三)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

1. 鼓勵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之教師，結合 5G 應用及數位學習資源，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 PBL 課程，每學期實施 1 次，每次至少 6 節課，並產出教材教案。以每校 2 個班級實施為例：1 學期至少須完成 12 節自主學習結合 PBL 課程，以及 2 份教材教案之產出。
2. PBL 課程規劃可參考：(1)推廣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所開發之主題跨域課程；(2)應用教育部因材網 21 世紀核心素養線上評量與學習；(3)自製教材結合平臺課堂即時互動、合作學習等功能(教育部因材網課程包備課功能)，讓學生進行專題探究多元評量之活動設計。
3. 本項教材教案產出得併計入(一)教案數。

(四)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學習扶助教學。

(五)每年每班辦理開放教室至少 3 場，協助校內教師教學或觀課，且須配合開放校外人員參加。

(六)成立或參與教育部相關數位學習教師社群，辦理或參與定期聚會。

(七)每校至少 1 位教師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自主學習講師資格，並依規定定期參與講師回訓，以掌握數位教學新知。

(八)參與教師應參加「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之培訓(1 小時)。

(九)鼓勵參與教師參加相關研習及培訓，例如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之研習、數位

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2 日)、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1 日)(完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且取得數位學習講師認證者得以參加)。

(十)發展科技輔助特色教學，製作示範/特色教學影片至少 1 支(5 分鐘)，影片規格另行公告。

(十一)發布新聞(平面、電視或廣播)媒體報導(1 年至少 2 篇)，以擴散執行成果。

(十二)配合本部、縣市政府等單位需求，辦理課程觀摩、觀課、參訪等活動。

(十三)參與縣市政府、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辦理之成果推廣活動(每年至少 1 場次)，如自主學習節示範教學、參加相關研討會成果發表等。

(十四)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入校輔導事宜(每學期至少 1 次)，陪伴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提升教師嘗試新教學方式的信心。

(十五)擔任縣市政府推動科技輔助教學典範教學角色，引領各校推動數位學習。

(十六)辦理成效觀察，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說明如附錄表 2-1)。

數位學習資源網址	可應用內容	QR Code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學科學習領域與素養導向數位教材	
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http://dlearning.ncku.edu.tw)	主題跨域課程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非山非市學校 □是 □否)	請填寫至村里。	
曾參與相關計畫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之類 1 或類 2 學校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 □長期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著有績效者，請說明：	
參與計畫教師已完成培訓	□數位學習工作坊(A1、A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table>
<tr><td colspan="2">學校規模</td><td colspan="4">學校班級總數○班、教師總數○人、學生總數○人。</td></tr>
<tr><td colspan="2">預計實施規模</td><td colspan="4">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td></tr>
<tr><td rowspan="5">概況說明</td><td>年級別</td><td>(例)3 年級</td><td></td><td></td><td></td></tr>
<tr><td>學習領域</td><td>數學</td><td></td><td></td><td></td></tr>
<tr><td>班級數</td><td>1</td><td></td><td></td><td></td></tr>
<tr><td>參與教師姓名</td><td>王小明</td><td></td><td></td><td></td></tr>
<tr><td>學生數</td><td>2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學校團隊組成與分工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1. 工作內容與職掌。
2. 團隊管理(例如計畫執行、人事異動、獎懲等)。
3. 對外之溝通協調方式(例如對本計畫專任人力、縣市政府、輔導計畫團隊等)。</td></tr>
<tr><td colspan="2">可提供計畫使用之設備、軟體與網路環境
(250 字以內)</td><td colspan="4">1. 曾參與 108 或 109 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是 □否。
2. 為 110-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參與學校 □是 □否。
3. 現有行動載具臺數__臺，其他資訊設備說明
4. 教材軟體、工具說明。
4. 校園網路環境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250 字以內)</td><td colspan="4">1.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經驗分享(含配合教學使用方式、重要成果等，無經驗則不需填寫)。
2. 預計應用於本計畫之數位學習平臺說明。</td></tr>
<tr><td colspan="2">5G 教學應用於自主學習之規劃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請說明配合教學實施方式、行動載具管理、行政搭配(如排課)、校內推廣等。
實施方式參考：
1. 領域型：實施教師以科任老師為主，推動不同班級同一領域教學，課程中學生須 1 人 1 機。
2. 班級型：由雙班級共同使用載具，配合各領域教學進度調配。
3. 其他應用：前述 2 類型建議擇一辦理，另可搭配學習扶助、特色課程教學使用。</td></tr>
<tr><td colspan="2">數位教學特色發展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請說明特色發展內容，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td></tr>
<tr><td colspan="2">專題導向學習(PBL)實施方式
(500 字以內)</td><td colspan="4">1. 請以專案主題、專案範圍、評量標準、專案執行等方向進行說明，以及預計結合之數位學習平臺或線上資源。
2. 無執行則不需填寫。</td></tr>
</table>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a)	113 年(b)	(a+b)合計
1. 參與教師數	人數				
2. 參與實施學生數	人數				
3. 教材教案(含 PBL 教案)	份數				
4. 教師培訓數(全校教師完成 A1、A2)	人數				
5. 參與教師完成「5G 應用之教學與導入自主學習模式」培訓	人數				
6. 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BL)課程	節數				
7. 公開授課	場次				
8. 取得自主講師資格	人數				
9. 製作示範/特色教學影片	支數				
10. 媒體報導	篇/則				
11. 參與成果推廣活動	場				
12. 教育部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場				
13. 其他					

備註：

1. 上述 1-12 項為必要之具體目標，「其他」項目請學校自行新增列出。
2. 第 2 項班級實施人數除應用於課堂個人化教學外，亦可應用於學習扶助及課後照顧。

112 至 113 年預期達成之質化目標：

質化目標	內容
112 年 (200 字以內)	
113 年 (200 字以內)	

附錄表 2-4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〇縣(市)〇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　　)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113 年經費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元)
1. 人事費			
2. 業務費			
3. 設備及投資			
4. 自籌款			
合計(元)			

附錄表 2-5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　　)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 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oooooooo 設備		1 式		oooooooo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 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 用途說明。 3. 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附錄表 2-6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經費概算表

※補(捐)助項目可隨需求增減※

申請單位：○縣(市)○國中/國小	計畫名稱：5G 智慧學習(　　)學校 ※括號內請填「示範」或「標竿」。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代理代課費		1 式		1.國小教師每節課 336 元、國中教師每節課 378 元。 2.支用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得依執行需求彈性規劃。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代理代課費 補充保費		1 式		依相關規定編列。
	小計				
業務費	輔導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5G 智慧學習學校事務之推動，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 ○元*○人次=○元。
	出席費		1 式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2. ○元*○人次=○元。
	鐘點費		1 式		1.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內聘講師上限 1,000 元、助教上限 500 元。外聘講師上限 2,000 元、助教上限 1,000 元。 2. ○元*○人時=○元。
	工作費(臨時人員)		1 式		1.每人日 1,408 元(176 元*8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若勞動部公告調漲基本工資，不足額請由業務費項下勻支。 2. 凡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適用人員，不得支給工作費。 3. ○元*○人日=○元。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		1 式		1.參考相關規定編列。 2. 勞保○元+健保○元+勞退○元=○元。

補(捐)助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費+出席費+鐘點費+工作費*2.11%。
	國內差旅費		1 式		1.計畫執行人員配合本案相關事務公出或出差旅費等屬之，例如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會議及教育訓練等。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資訊耗材		1 式		1.執行本計畫所需周邊設備(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屬之，核實編列(核實支付)。 2. 例如耳機等。
	資訊設備維護費		1 式		執行本計畫教學及活動所需之設備維護費，非行政庶務需求使用，核實支付。
	場地布置費		1 式		海報印製、看版、紅布條、指示牌等屬之(成品可運用於本計畫相關活動多次使用)，核實支付。
	印刷費		1 式		研習手冊、成果印製、講義資料、教材印刷等屬之，核實支付。
	膳費		1 式		1.每人/餐上限：早餐 60 元、午/晚餐 100 元、茶點 40 元。 2.辦理 1 日(含)以上者(活動時間逾 6 小時)，第 1 日不提供早餐，每人/日上限 240 元。第 2 日起每人/日上限 300 元。 3.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編列辦理。
	雜支		1 式		凡前經費項目未列之辦公事務(如文具、紙張、郵資等)及維繫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即屬之。
	小計				
自籌款			1 式		自籌款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5G 網卡電信費等。
(經常門)合計					
設備及投資	oooooooo 設備		1 式		oooooooo 設備 ○元*○臺=○元。(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其他設備		1 式		1.請自行列出設備名稱，但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充電車。 2. 用途說明。 3. 經費計算公式。
	小計				
(資本門)合計					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 2 年以上屬之。
總計					